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孫燕軍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及產業鏈持續進行相關多元化延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積澱及未來發展戰略、策略與機制變革；董事會亦相信，新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營造更適當之企業形象與身份，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全媒體業務外，本集團亦已實行多元化發展，涉足娛樂、文創、教育、展覽、出版、雲資訊服務等不同範疇的業務。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供買賣股份使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供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劉長樂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本公司之現行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楊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